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殘毒管制研究：

(1)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3) 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之建立。(4)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5)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推動。(6) 農業公害污染研究。(7) 農作物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2. 應用毒理研究：

(1) 強化農藥之累積暴露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2) 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之評估及研究。(3) 農藥對環境安全危害之評估及研究。(4)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3. 農藥化學研究：

(1)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資材開發暨個人防護裝備之研究。(2)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

4. 生物藥劑研究：

(1) 作物害蟲費洛蒙開發與綜合防治效果之評估。(2) 土壤中有用微生物相之偵測技術之建立。(3) 農藥資材中危害性其他成分之安全評估與毒性調查。

5. 農藥應用研究：

(1) 植物疫情監測及資料分析彙整技術之研發。(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3)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4) 高經濟價值與飲品作物之整合管理模式之開發。

6. 公害防治研究：

(1) 微生物等資材於雜草管理之應用研究。(2) 雜草管理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3) 外來植物之危害與生態研究。

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2)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8.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農藥田間委託試驗及成分委託檢驗收支併列項目：①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②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③農藥田間試驗。

9.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農藥成分委託檢驗收支併列項目：辦理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

10.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管理人員資格培訓、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等推廣教育訓練與座談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毒管制研究	1.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	完成鮮食蔬果農藥殘留調查共 573 件。	
		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	完成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 1,104 件。	
		3. 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之建立。	完成建立符合 GLP 殘留消退試驗規範 1 種。	
		4.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完成 100 處農田土壤及 23 個地下水樣品中，25 種有機氣農藥殘留檢驗並進行安全評估。	
		5.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推動。	完成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研究計 21 場次。	
		6. 農業公害污染研究。	完成利用開頂式燻氣室探討 8 種水稻品種(台南 11 號、台梗 9 號、台梗 14 號、台梗 16 號、台中 192 號、高雄 145 號、台中私 10 號及台中私糯 1 號)對空氣污染物臭氧的反應試驗。	
		7. 農作物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完成建立茶葉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 1 項技術。	
	二、應用毒理研究	1. 強化農藥之累積暴露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	1. 完成類環境荷爾蒙農藥標竿劑量研究。 2. 完成評估 30 種類荷爾蒙農藥之標竿劑量與訂定參考劑量。 3. 完成評估 8 種常用農藥之肝、腎毒及呼吸毒等個別毒性不同農藥多重殘留風險。	
		2. 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之評估及研究。	1. 完成雌激素受體媒介冷光轉錄干擾分析系統，及完成評估 3 種農藥對雌性素受體之影響。 2. 完成人類 H295R 腎上腺皮質癌化細胞類固醇生成干擾系統，及評估 3 種常用農藥對睪固酮與雌素二醇變化影響。 3. 完成評估 3 種類荷爾蒙農藥之子宮與雄性副性腺激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農藥對環境安全危害之評估及研究。	1. 完成開發農藥對斑馬魚胚胎型態發育影響技術，及完成評估3種農藥對斑馬魚生殖力影響。 2. 完成評估類環境荷爾蒙結構農藥對細胞內分泌干擾。	
		4.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1. 完成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 2.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3種動物急毒性試驗規範。 3.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1種水生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 4.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2種致變異試驗規範。	
	三、農藥化學研究	1.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資材開發暨個人防護裝備之研究。	1. 已完成開發天然及安全新植物保護資材產品5項。 2. 已完成1項農藥標示防護設備之使用指引。	
		2.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	1. 建立農藥理化性試驗及品質規格檢驗方法，安美速、賽速安勃等16種方法增訂與修訂送審中，另建立成品農藥中管制其他成分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共計可分析二甲苯、苯等31種其他成分。 2. 已建立農藥理化性試驗及品質規格檢驗方法20種：包含理化性試驗10項及品質規格檢驗方法10項。	
	四、生物藥劑研究	1. 作物害蟲費洛蒙開發與綜合防治效果之評估。	開發完成害蟲費洛蒙資材3項：開發完成薊馬警戒費洛蒙1種、初步完成銀葉粉蝨誘引劑1種、番茄夜蛾性費洛蒙配方1種；另外已完成亞洲玉米螟性費洛蒙應用效果評估。	
		2. 土壤中有用微生物相之偵測技術之建立。	1. 完成開發有用微生物於環境復育成之技術。 2. 開發完成有用微生物於環境復育成之技術9項。	
		3. 農藥資材中危害性	1. 開發完成資材中病原菌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成分之安全評估與毒性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之技術 5 項。 2. 完成農藥資材中常用之其他成分對植物毒性與建立藥害評估技術 2 項。 	
五、農藥應用研究	1. 植物疫情監測及資料分析彙整技術之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瓜類作物上 WSMoV 及 MYSV 病毒之發生及罹病率調查。 2. 確認台灣花薊馬為國內 TSWV 病毒之主要蟲媒。 3. 確認白邊大葉蟬為葡萄皮爾斯病的媒介昆蟲。 		
	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百克敏、達滅芬及曼普胺 3 種 FRAC H5 類殺菌劑對 5 個地區之葡萄露菌病室內藥效及抗性基因分布之分析。 2. 完成 6 種 IRAC 21 類殺蟎劑及光桿菌與鏈黴菌兩種微生物農藥對 6 個地區之豆科作物不同品系之神澤氏葉蟎毒性與抗藥性分析。 3. 依據 OECD 237 號指引文件完成 1 種殺菌劑與 6 種殺蟲劑等 7 種成品農藥，對蜜蜂幼蟲 72 小時之口服急毒性測試。另完成 9 種 FRAC G1 類與 1 種 FRAC G2 類殺菌劑對 9 株木黴菌之安全性評估。 		
	3.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懸掛黃色及藍色粘板防除小型昆蟲、試用蘇力菌防除豆莢螟、及應用腐霉病、萎凋病及立枯病三種土壤傳播性病害之共同防治策略，建立豆科蔬菜病蟲害整合防除之健康管理技術。 2. 建立小菜蛾性費洛蒙防治之青花菜健康管理技術。 3. 建立設施栽培之芹菜、芫荽病蟲害資料與害物管理策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 高經濟價值與飲品作物之整合管理模式之開發。	1. 完成草莓、茶樹等高經濟作物之病蟲害整合管理及有機栽培模式建立。 2. 完成杭菊、仙草等飲品作物之病蟲害整合管理及有機栽培模式建立。		
	六、公害防治研究	1. 微生物等資材於雜草管理之應用研究。	完成開發微生物及其代謝物應用於雜草管理之廣效性及專一性除草劑資材。		
		2. 雜草管理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	1. 完成建立農地中難防治雜草之防除與管理技術。 2. 建立農地中美洲母草與白苞猩猩草等難防治雜草之生育資料及除草劑防除與管理技術。		
		3. 外來植物之危害與生態研究。	依分類地位、棲地環境、生育特性、繁殖方式、危害等項目，完成 70 種外來植物資料蒐集與整理。同時進行綠肥田及非耕地常見之洋麻、苦蕒菜、倒刺狗尾草之種子萌芽環境需求測試及除草劑防治效果評估。		
	七、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農業生物資材應用進階選修訓練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5 種訓練班。		
		2.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	建置新申請農藥登記文件資料審查作業系統開發及測試。		
		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持續進行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農藥使用資訊系統累計 218,397 點閱數。植物保護資訊系統累計 81,974 點閱數。植物保護手冊電子版累計 115,322 點閱數。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1. 收支併列項目：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	1. 完成委託農作物農藥殘留委託檢測 1,992 件。 2. 完成委託農作物重金屬含量檢驗 122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測。		
		2. 收支併列項目：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	完成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共 50 案以上，計有口服、皮膚、呼吸、眼刺激、皮膚刺激、皮膚過敏性、微生物口服、肺急毒性/致病性等動物試驗，細菌基因變異、枯草菌核酸傷害、細胞染色體交換、小鼠微核等致變異性試驗，斑馬魚及水蚤急毒性試驗，及蜜蜂口服與接觸急毒性等 16 項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服務，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3.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	完成之藥效藥害田間試驗：茶樹葉蟎類、大豆葉蟎類、茶捲葉蛾類、木瓜白粉病、檬果炭疽病、十字花科蔬菜蛾、檬果葉蟬類 7 場次。殘留田間施藥試驗：水稻、茶樹、胡瓜、柑桔、瓜類、馬鈴薯、草莓、檬果、葡萄、茄科作物、檬果等 14 場次。藥害診斷測試：桶柑、茂谷、檬果 3 場次。總計 24 場次。	
	二、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 收支併列項目：辦理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	完成農藥品質規格抽樣檢驗 747 件，申請檢驗 442 件，委託檢驗 198 件，總計 1,387 件。	
	三、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1.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管理人員資格培訓、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等推廣教育訓練與座談會。	1. 受理農藥登記審查、田間試驗及登記證之審查公文 2,600 餘件。 2. 辦理 7 場個別業者及 2 場與公會諮商座談會，座談會參加業者分別為 31 家 (46 人) 及 33 家 (68 人)；並於 12/29 辦理 1 場全國大型研討會，與業者進行溝通以精進農藥登記作業流暢度。 3. 辦理農民學院「生物農藥與肥料」2 班 59 人、「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3 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8 人、及「農藥代噴技術」 4 班 119 人、「農藥管理人員」 5 班 672 人，累計共 14 班 118 天培訓 942 餘人 次； 12/5-6 辦理「農藥代 噴技術人員」種子教師培 訓。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編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0,000元，實際收入為177,291元、「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56,050,000元(其中收支併列項目為48,448,000元)，實際收入為54,297,710元(其中48,448,000元為收支併列項目，餘數均依規繳庫)、「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591,000元，實際收入為0元(依財政部認列應屬非規費收入，故於本年度將其改列為其他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實際收入為5,253元、「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100,000元，實際收入為275,899元、「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實際收入為198,367元、「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759,000元，實際收入為2,478,600元，全年度歲入決算數為57,433,120元。

(二)歲出部份：

1. 本年度預算數奉核定315,149,000元，內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23,084,000元、「一般行政」143,517,000元、「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48,448,000元(均為收支併列項目)及「第一預備金」100,000元。
2.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共支用310,683,383元，內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20,709,544元、「一般行政」143,300,872元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46,672,967元(均為收支併列項目)。
3. 各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共賸餘4,465,617元，均已停止支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請說明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專戶存款6,931,086元，較上年度減少1,245,435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年終結存。
2. 保管款6,532,058元，較上年度減少86,160元，內含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等2,001,967元及離職儲金4,530,091元，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退還廠商或於約聘僱員工離職時發給儲金。
3. 代收款399,028元，較上年度減少1,159,275元，係未分配之權利金及科發基金專題研究計畫，因計畫未完成須轉入104年度繼續辦理。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57,670元，較上年度減少192,300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須於完成履約後退還廠商。

(二)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本所103年度無相關潛藏負債資料可揭露。

四、其他要點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部份均已按實收數悉數繳庫。

(二)本年度「一般行政」、「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與登記管理」歲出預算科目項下之流用情形已列入103年度12月份會計報告內「經費流用情形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77,291
	162			0451090000-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000	0	100,000	177,291
		01		0451090300-0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77,291
			01	045109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77,29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6,641,000	0	56,641,000	54,297,710
	177			0551090000-1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6,641,000	0	56,641,000	54,297,710
		01		055109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56,050,000	0	56,050,000	54,297,710
			01	0551090101-9 審查費	56,050,000	0	56,050,000	54,297,710
			02	055109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591,000	0	591,000	0
			02	055109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1,000	0	591,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0	0	100,000	281,152
	173			0751090000-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000	0	100,000	281,152
		01		0751090100-7 財產孳息	0	0	0	5,253
			01	075109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5,253
			02	075109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275,8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59,000	0	759,000	2,676,967
	172			1151090000-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59,000	0	759,000	2,676,967
		01		1151090900-7 雜項收入	759,000	0	759,000	2,676,967
			01	115109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8,367
			02	115109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59,000	0	759,000	2,478,600
				經常門小計	57,600,000	0	57,600,000	57,433,12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7,600,000	0	57,600,000	57,433,12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7,291	77,291	177.29
0	0	177,291	77,291	177.29
0	0	177,291	77,291	177.29
0	0	177,291	77,291	177.29
0	0	54,297,710	-2,343,290	95.86
0	0	54,297,710	-2,343,290	95.86
0	0	54,297,710	-1,752,290	96.87
0	0	54,297,710	-1,752,290	96.87
0	0	0	-591,000	0.00
0	0	0	-591,000	0.00
0	0	281,152	181,152	281.15
0	0	281,152	181,152	281.15
0	0	5,253	5,253	
0	0	5,253	5,253	
0	0	275,899	175,899	275.90
0	0	2,676,967	1,917,967	352.70
0	0	2,676,967	1,917,967	352.70
0	0	2,676,967	1,917,967	352.70
0	0	198,367	198,367	
0	0	2,478,600	1,719,600	326.56
0	0	57,433,120	-166,880	99.71
0	0	0	0	
0	0	57,433,120	-166,880	99.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23,084,000	0	0	0
		01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23,084,00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92,065,000	0	0	0
		01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143,517,000	0	0	0
		02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8,448,000	0	0	0
		03	585109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48,94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48,945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69,9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69,950	0	0	0
			合 計	327,967,895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3,084,000	120,709,544 0	0 120,709,544	-2,374,456	98.07
123,084,000	120,709,544 0	0 120,709,544	-2,374,456	98.07
192,065,000	189,973,839 0	0 189,973,839	-2,091,161	98.91
143,517,000	143,300,872 0	0 143,300,872	-216,128	99.85
48,448,000	46,672,967 0	0 46,672,967	-1,775,033	96.34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11,148,945	11,148,945 0	0 11,148,945	0	100.00
11,148,945	11,148,945 0	0 11,148,945	0	100.00
1,669,950	1,669,950 0	0 1,669,950	0	100.00
1,669,950	1,669,950 0	0 1,669,950	0	100.00
327,967,895	323,502,278 0	0 323,502,278	-4,465,617	98.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9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15,149,000	0	0	0	
			0051090000-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15,14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25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890,000	0	0	0	
			01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06,2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6,253,000	0	0	0
			01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6,83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31,000	0	0	0
			02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134,62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0,02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4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8,000	0	0	0
			02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8,88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89,000	0	0	0
			03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33,27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278,000	0	0	0
			03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15,17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70,000	0	0	0
			04	585109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69,95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69,950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5,149,000	310,683,383	0	-4,465,617	98.58
	0	310,683,383		
315,149,000	310,683,383	0	-4,465,617	98.58
	0	310,683,383		
270,176,140	265,866,599	0	-4,309,541	98.40
	0	265,866,599		
44,972,860	44,816,784	0	-156,076	99.65
	0	44,816,784		
104,271,623	101,983,323	0	-2,288,300	97.81
	0	101,983,323		
104,271,623	101,983,323	0	-2,288,300	97.81
	0	101,983,323		
18,812,377	18,726,221	0	-86,156	99.54
	0	18,726,221		
18,812,377	18,726,221	0	-86,156	99.54
	0	18,726,221		
134,315,995	134,107,011	0	-208,984	99.84
	0	134,107,011		
120,024,000	119,955,620	0	-68,380	99.94
	0	119,955,620		
14,093,995	13,961,391	0	-132,604	99.06
	0	13,961,391		
198,000	190,000	0	-8,000	95.96
	0	190,000		
9,201,005	9,193,861	0	-7,144	99.92
	0	9,193,861		
9,201,005	9,193,861	0	-7,144	99.92
	0	9,193,861		
31,488,522	29,776,265	0	-1,712,257	94.56
	0	29,776,265		
31,488,522	29,776,265	0	-1,712,257	94.56
	0	29,776,265		
16,959,478	16,896,702	0	-62,776	99.63
	0	16,896,702		
16,959,478	16,896,702	0	-62,776	99.63
	0	16,896,702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669,950	1,669,950	0	0	100.00
	0	1,669,950		
1,669,950	1,669,950	0	0	100.00
	0	1,669,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48,945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48,94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818,895	0	0	0
						0	0	0
				合 計	327,967,895	0	0	0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48,945	11,148,945	0	0	100.00
	0	11,148,945		
11,148,945	11,148,945	0	0	100.00
	0	11,148,945		
12,818,895	12,818,895	0	0	100.00
	0	12,818,895		
327,967,895	323,502,278	0	-4,465,617	98.64
	0	323,502,2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931,086	221000-4 保管款	6,532,05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57,670	221200-3 代收款	399,02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57,670
合計	7,288,756	合計	7,288,756
附註：			

本頁空白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7,433,1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7,433,120	
賠償收入	177,291		
行政規費收入	54,297,710		
財產孳息	5,253		
廢舊物資售價	275,899		
雜項收入	2,676,967		
收 項 總 計			57,433,1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433,1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7,433,120	
賠償收入	177,291		
行政規費收入	54,297,710		
財產孳息	5,253		
廢舊物資售價	275,899		
雜項收入	2,676,96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7,433,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176,5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76,521	
(二)本期收入			322,256,84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6,667,000		
減：沖轉數	-56,66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23,502,278	
收入數	323,502,2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683,383		
統籌科目部分	12,818,895		
3. 221000-4 保管款		-86,160	
收入數	7,391,779		
減：退還數	-7,477,939		
4. 221200-3 代收款		-1,159,275	
收入數	111,181,499		
減：退還數	-112,340,774		
收 項 總 計			330,433,3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3,502,27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23,502,278	
支付數	323,502,2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683,383		
統籌科目部分	12,818,895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42,799,865		
本年度部分	42,799,865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799,865		
本年度部分	-42,799,865		
(二)本期結存			6,931,0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931,086	
付 項 總 計			330,433,3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31,086	
			03 離職儲金		4,530,091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001,967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50,000	
			08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科目--外援代收款		349,028	
			總計		6,931,0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5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37 轉帳傳票 104及105年全區園藝整理暨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以定期存單做為履約保證金	147,700	147,700	
			以前年度部分		209,970	
102	01	1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00050 轉帳傳票 102-103年度全區盥洗設備整理維護履約保證金	108,000	10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102	02	2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0008 轉帳傳票 走入式生長箱節能改裝保固金	101,970	101,9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總計		357,6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732,999	
			01 履約保證金		669,400	
103	02	13	100025 收入傳票 103年實驗室等環境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 99682294 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村服務勞動合作社	50,000		
103	02	13	100027 收入傳票 印製藥毒所簡訊雙月刊履約保證金 22105350 舜程印刷有限公司	15,000		
103	02	25	100042 收入傳票 印製103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講義履約保證金 84704051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3	03	04	100058 收入傳票 單步驟反轉錄核酸增幅反應試劑組履約保證金 28357851 捷恩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3	03	21	100092 收入傳票 全自動冰點滲透壓計履約保證金 博益精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3	04	08	100109 收入傳票 精密儀器用液氫及液氮乙批履約保證金 自翔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103	11	04	100354 收入傳票 樣品快速濃縮系統設備履約保證金 博大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11	26	100385 收入傳票 生物安全櫃履約保證金 80627259 浩翰有限公司	17,000		
103	12	05	100397 收入傳票 SPF動物級專用逆滲透機履約保證金 27803869 羽佑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103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防爆式熱風循環式烘箱履約保證金 木益欣有限公司	37,000		
103	12	10	100407 收入傳票 104及105年度辦公試驗大樓暨生物農藥大樓電梯保養維護 525650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03	12	15	100413 收入傳票 104年實驗動物大小鼠乙批履約保證金 12862410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12	15	100415 收入傳票 104及105年實驗廢棄物委外清理服務履約保證金 12828309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103	12	15	100416 收入傳票 2015年16種西文期刊履約保證金 23472516 美商博科外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0,000		
103	12	26	100434 收入傳票 104及105年度全區廢棄物清運費履約保證金 23721260 祐福廢棄物清理股份有限公司	82,800		
103	12	26	100436 收入傳票 103年實驗室廢液清除處理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 展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31	100444 收入傳票 104年度精密儀器用液氫及液氮乙批履約保證金 25187235 新樺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31	100446 收入傳票 104及10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全檢驗保養維護 16484348 余且消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100447 收入傳票 104年全區高低壓用電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 52685545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02 保固金			361,060	
103	04	28	100131 收入傳票 桌上型低溫高速離心機及桌上型離心機保個金 12552843 尙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5,580			
103	05	02	100140 收入傳票 代收高速振盪研磨機3套保固金 36551061 昇航股份有限公司	17,180			
103	05	26	100165 收入傳票 生藥大樓空調主機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 89556537 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7,400			
103	06	05	100179 收入傳票 液相層析自動取樣機保固保證金 01179931 尙偉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03	12	01	100391 收入傳票 本所區內道路改善工程保固金 12920312 惠鼎營造有限公司	115,200			
104	01	09	100458 收入傳票 新增六筆土地應用工程保固金 86543094 欣樺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04 押標金			17,000	
103	07	14	100218 收入傳票 農藥標準品一批押標金 16894172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5 離職儲金			685,539	
102	12	25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12	25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3	01	22	10001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3	01	22	10001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3	02	07	10001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97			
103	02	07	10001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97			
103	02	19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3	02	19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3	02	27	10005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628			
103	02	27	10005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6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3	24	1000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3	03	24	1000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3	03	28	10010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02		
103	03	28	10010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400		
103	04	11	10011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83		
103	04	11	10011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83		
103	04	23	10012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690		
103	04	23	10012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689		
103	04	23	10012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770		
103	04	23	10012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763		
103	05	22	10016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770		
103	05	22	10016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763		
103	05	28	10016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636		
103	05	28	10016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635		
103	06	20	1001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770		
103	06	20	1001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763		
103	06	26	1002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756		
103	06	26	1002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756		
103	07	24	10023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7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24	10023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701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07	24	10023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70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07	24	10023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63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08	22	10026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70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08	22	10026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63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08	25	10027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82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08	25	10027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822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09	23	10029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6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09	23	10029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70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09	25	1003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860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09	25	1003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859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10	23	10033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799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10	23	10033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799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10	23	10034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6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10	23	10034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5,770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11	17	100370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2,998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11	17	100370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2,998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3	11	19	10037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8,146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3	11	19	10037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8,153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25	10037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923		
103	11	25	10037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922		
103	12	24	10043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869		
103	12	24	10043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868		
104	01	07	10045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660		
104	01	07	10045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659		
			以前年度部分		4,799,059	
			97 九十七年度		266,450	
			05 離職儲金		266,450	
97	07	22	100218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649		
97	07	22	100218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679		
97	07	29	10022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094		
97	07	29	10022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093		
97	08	21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9,145		
97	08	21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9,138		
97	08	26	10025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246		
97	08	26	10025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245		
97	09	23	100278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9,145		
97	09	23	100278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9,138		
97	09	30	10027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9	30	10027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320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7	10	20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29,145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0	20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29,138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7	10	23	10031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264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0	23	10031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263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7	11	21	100352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29,145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1	21	100352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29,138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7	11	27	10036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188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1	27	10036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188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7	12	30	10040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885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2	30	10040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九十八年度		842,903	
			05 離職儲金		842,903	
97	12	23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29,145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7	12	23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29,138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3,257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3,256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1	16	100016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32,89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1	16	100016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32,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2	04	10002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346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2	04	10002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346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2	06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492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2	06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490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2	23	100056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32,89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2	23	100056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32,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2	26	10006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45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2	26	10006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45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3	23	100081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32,89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3	23	100081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32,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3	27	10008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026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3	27	10008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026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4	20	100126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32,894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4	20	100126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32,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4	27	10014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68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4	27	10014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67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5	21	100177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32,894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5	21	100177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32,88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98	05	31	10019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57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98	05	31	10019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157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6	22	10023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2,894		
98	06	22	100235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2,884		
98	06	25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32		
98	06	25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32		
98	07	15	10027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49		
98	07	15	10027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48		
98	07	21	10029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045		
98	07	21	10029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034		
98	07	24	10029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24		
98	07	24	10029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24		
98	08	21	10034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045		
98	08	21	10034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034		
98	08	25	10034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94		
98	08	25	10034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94		
98	09	21	100393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045		
98	09	21	100393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034		
98	09	25	10040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332		
98	09	25	10040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331		
98	10	22	100445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0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0	22	100445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034		
98	10	23	10044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74		
98	10	23	10044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74		
98	11	20	100480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045		
98	11	20	100480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034		
98	11	27	10048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99		
98	11	27	10048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99		
98	12	23	10054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88		
98	12	23	10054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88		
			99 九十九年度		857,408	
			05 離職儲金		857,408	
98	12	24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一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2,894		
98	12	24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一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2,884		
99	01	13	10000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481		
99	01	13	10000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480		
99	01	25	100015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99	01	25	100015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01	27	10001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351		
99	01	27	10001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351		
99	02	11	100045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2	11	100045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03	05	10006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383		
99	03	05	10006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383		
99	03	22	100083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99	03	22	100083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03	29	10009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278		
99	03	29	10009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277		
99	04	2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99	04	2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04	30	10016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428		
99	04	30	10016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427		
99	05	21	100194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99	05	21	100194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05	27	10020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397		
99	05	27	10020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396		
99	06	09	100221 收入傳票 6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78		
99	06	09	100221 收入傳票 6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78		
99	06	24	10025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351		
99	06	24	10025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3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6	25	10026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476		
99	06	25	10026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476		
99	07	23	100297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351		
99	07	23	100297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339		
99	07	26	1003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545		
99	07	26	1003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544		
99	08	23	100358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351		
99	08	23	100358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339		
99	08	25	10035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659		
99	08	25	10035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659		
99	09	21	100399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5,351		
99	09	21	100399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5,339		
99	09	29	10041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698		
99	09	29	10041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698		
99	10	21	100450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99	10	21	100450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10	27	10045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16		
99	10	27	10045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16		
99	11	23	10049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3,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23	10049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3,364		
99	11	26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52		
99	11	26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50		
99	12	23	10054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10		
99	12	23	10054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10		
			100 一百年度		653,466	
			05 離職儲金		653,466	
100	01	13	100005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1,542		
100	01	13	100005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1,532		
100	01	21	100013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1,542		
100	01	21	100013 收入傳票 代收2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1,532		
100	01	25	10001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37		
100	01	25	10001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37		
100	02	18	100037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8,285		
100	02	18	100037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8,276		
100	02	28	10004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909		
100	02	28	10004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910		
100	03	04	10004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42		
100	03	04	10004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42		
100	03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3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3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389			
100	03	30	10008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547			
100	03	30	10008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547			
100	04	21	100113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397			
100	04	21	100113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389			
100	05	06	100146 收入傳票 4月份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03			
100	05	06	100146 收入傳票 4月份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03			
100	05	23	100166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397			
100	05	23	100166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389			
100	06	03	1001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677			
100	06	03	1001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677			
100	06	22	10019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2,509			
100	06	22	100199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2,502			
100	06	23	1002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62			
100	06	23	10020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62			
100	07	11	10022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61			
100	07	11	10022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61			
100	07	20	100235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135			
100	07	20	100235 收入傳票 代收8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7	26	10024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617		
100	07	26	10024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617		
100	08	24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135		
100	08	24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127		
100	08	26	10030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44		
100	08	26	10030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43		
100	09	22	100343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135		
100	09	22	100343 收入傳票 代收10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127		
100	09	27	10034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69		
100	09	27	10034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69		
100	10	20	100372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135		
100	10	20	100372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127		
100	10	26	10037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743		
100	10	26	10037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743		
100	11	24	1004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135		
100	11	24	1004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127		
100	11	24	10041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28		
100	11	24	10041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28		
100	12	26	10045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6	10045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2,479	
			01 履約保證金		37,000	
102	01	02	100421 收入傳票 消防安全設備檢驗保養維護履約保證金 16484348 余且消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02 保固金		98,952	
102	01	11	100446 收入傳票 公署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保固金 28025116 日日營造有限公司	98,95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05 離職儲金		606,527	
100	12	23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0	12	23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1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01	17	1000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01	17	1000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02	04	10002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86		
101	02	04	10002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885		
101	02	20	10003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02	20	100032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03	05	10004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916		
101	03	05	10004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916		
101	03	22	10006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03	22	100068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03	27	1000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8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3	27	1000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821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4	25	100117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23,26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4	25	100117 收入傳票 代收5月份離職儲金	23,25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4	26	10011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97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4	26	100118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973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5	22	100149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23,26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5	22	100149 收入傳票 代收6月份離職儲金	23,25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5	30	10016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94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5	30	10016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941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6	22	100177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23,26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6	22	100177 收入傳票 代收7月份離職儲金	23,25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6	28	10019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033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6	28	100190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031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7	19	10021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3,26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7	19	10021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23,25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7	26	10021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3,992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8	23	100255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23,261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01	08	23	100255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離職儲金	23,254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101	08	28	10026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089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28	100263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089		
101	09	20	10028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09	20	10028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09	26	10029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119		
101	09	26	10029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119		
101	10	22	10031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10	22	10031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10	30	10032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082		
101	10	30	10032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081		
101	11	23	10035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182		
101	11	23	10035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181		
101	11	23	10036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11	23	10036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1	12	26	10040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138		
101	12	26	100400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1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36,353	
			01 履約保證金		245,000	
102	10	11	100330 收入傳票 植物病毒及昆蟲核酸檢測試劑套組 履約保證金 28357851 捷恩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102	11	15	100365 收入傳票 廢水處理廠設備代操作暨維護保養 履約保證金 佳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02	100392 收入傳票 全區保全系統暨公害大樓門禁系統 服務履約保證金 70800119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102	12	12	100409 收入傳票 2014年17種西文期刊履約保證金 美商博科外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6月30日。
102	12	27	100435 收入傳票 布魯克層析質譜儀耗材履約保證金 16729477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103	01	02	100446 收入傳票 103-104年實驗動物墊料履約保證金 12106345 雍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103	01	02	100447 收入傳票 103-104年實驗鼠飼料履約保證金 12106345 雍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02	保固金		573,555	
102	07	31	100247 收入傳票 代收工程保固金 89556537 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58,469		保固期限至104年8月。
102	07	31	100248 收入傳票 植物保護資材製劑研究實驗工廠後 續改善工程保固金 12754714 昱霖營造有限公司	228,957		保固期限至104年8月。
102	12	17	100417 收入傳票 植物保護資材製劑研究實驗工廠工 程第二期空調工程保固金 16426707 鉅鑫空調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8,226		保固期限至104年12月。
103	01	08	100454 收入傳票 代收保固保證金 12754714 昱霖營造有限公司	157,903		保固期限至105年1月。
		05	離職儲金		617,798	
101	12	21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61		
101	12	21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元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54		
102	01	23	1000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公提	23,513		
102	01	23	10000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自提	23,506		
102	02	21	100032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2	21	100032 收入傳票 代收3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02	22	10003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公提	2,237		
102	02	22	10003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自提	2,237		
102	02	22	10003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公提	2,2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2	22	10003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265		
102	03	21	100076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3	21	100076 收入傳票 代收4月份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03	25	1000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076		
102	03	25	100081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076		
102	04	23	10011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0		
102	04	23	10011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7		
102	04	24	10011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29		
102	04	24	10011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29		
102	05	22	10016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5	22	10016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05	22	10016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284		
102	05	22	100162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283		
102	06	20	1001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6	20	10019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06	26	10020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87		
102	06	26	100207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87		
102	07	19	10022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7	19	100229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25	10023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43		
102	07	25	100236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42		
102	08	22	10026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8	22	100266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08	28	10027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48		
102	08	28	100277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446		
102	09	23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09	23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10	01	10031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76		
102	10	01	10031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476		
102	10	23	10034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10	23	100341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10	25	10034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28		
102	10	25	100344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427		
102	11	22	10037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3,387		
102	11	22	100374 收入傳票 代收離職儲金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3,380		
102	11	28	10038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539		
102	11	28	100385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538		
102	12	26	10042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1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6	100429 收入傳票 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12 交台銀霧峰分行代轉聘僱人 員離職儲金自提	2,487		
			總計		6,532,0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 外援		349,028	計畫截止期限至104年4月30日。
			2307 MOST103-3111-Y-225-005	349,028		
			103 本年度部分		50,000	
			15 代辦經費		50,000	
			1518 農藥資料庫授權套組權利金	50,000		
103	12	31	100448 收入傳票 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藥資料庫授權套組權利金	50,000		
			總計		399,0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5	103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300037 轉帳傳票 104及105年全區園藝整理暨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以定期存單做為履約保證金 86825452 天綠清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700	147,700	
			以前年度部分		209,97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108,000	
102	01	11	300050 轉帳傳票 102-103年度全區盥洗設備整理維護履約保證金 53607081 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	10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2 保固金		101,970	
102	02	23	300008 轉帳傳票 走入式生長箱節能改裝保固金 89556537 立冠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1,9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中。
			總計		357,67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本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藥物毒物試驗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9,955,620	145,720,979	190,000	265,866,599
	09			005109000-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9,955,620	145,720,979	190,000	265,866,599
		01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0	101,983,323	0	101,983,323
		02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119,955,620	13,961,391	190,000	134,107,011
		03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0	29,776,265	0	29,776,265
				合 計	119,955,620	145,720,979	190,000	265,866,599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4,816,784	44,816,784			310,683,383	
44,816,784	44,816,784			310,683,383	
18,726,221	18,726,221			120,709,544	
9,193,861	9,193,861			143,300,872	
16,896,702	16,896,702			46,672,967	
44,816,784	44,816,784			310,683,3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0100 人事費	0	119,955,6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0,169,07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123,90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0,420,792	0
0111 獎金	0	21,996,801	0
0121 其他給與	0	1,868,70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3,308,89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8,994,781	0
0151 保險	0	8,072,669	0
0200 業務費	101,983,323	13,961,391	29,776,2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41,841	2,300	11,700
0202 水電費	13,282,962	2,037,324	0
0203 通訊費	514,976	925,372	20,990
0211 土地租金	38,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3,595	12,445	1,091,0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1,520	0	304,81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10,003	0
0231 保險費	0	76,763	77,5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91,9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330	0	715,05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8,000	0	20,000
0271 物品	11,926,651	923,488	6,866,51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196,145	8,007,508	14,540,9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5,60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84,694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9,955,620
					50,169,075
					5,123,906
					20,420,792
					21,996,801
					1,868,704
					3,308,892
					8,994,781
					8,072,669
					145,720,979
					255,841
					15,320,286
					1,461,338
					38,000
					3,587,086
					726,330
					110,003
					154,280
					291,970
					919,386
					88,000
					19,716,654
					81,744,569
					65,604
					184,6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92,367	1,615,890	5,225,129
0291 國內旅費	1,992,379	0	824,639
0293 國外旅費	165,000	0	0
0294 運費	163,587	0	77,947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26,221	9,193,861	16,896,7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00	0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4,226,867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855,777	830,000	13,189,4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69,765	117,856	2,141,2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1,779	4,019,138	1,566,015
0400 獎補助費	0	19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90,000	0
合 計	120,709,544	143,300,872	46,672,967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7,833,386
					2,817,018
					165,000
					241,534
					44,816,784
					18,900
					4,226,867
					26,875,253
					6,728,832
					6,966,932
					190,000
					190,000
					310,683,3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3,986	144,472	0	38	0	1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4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21,167	144,472	0	38	0	19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70	0	0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8,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5,8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227	0	3,817	36,754	0	44,817	323,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7	0	3,817	36,754	0	44,817	310,6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3	73,932,876	1. 豐正段856-2地號土地(面積14.62m、價值54,094元)經財政部核准變更並移交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接管。 2. 豐正段587地號及594	
	公 頃	6.44902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4	13,517,499	新增「舊正東段及豐正段圍籬」1筆，金額3,958,699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9	518,941,614	1. 應用組網室及生劑組網室應列房屋建築，誤列雜項設備及機械設備轉正，2棟合計面積174.4平方公尺，金額180,000元。 2. 公害組網室1棟補登13.19平方公尺，金額140,000元。 3. 辦公試驗大樓4樓實驗室裝修及部分空調改裝，增值75,920元。生物農藥大樓之遮陽(雨)棚、木製牆櫃等誤列雜項設備轉正及1樓儀器室電源改裝，增值187,970元。養蟲室新設採光罩遮雨棚、部分空調設
		平方公尺	29,922.66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351.93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804	742,465,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538,14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4		
	其 他	件	17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9	148,917,539	
	其 他	件	1,32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8	1,524,553	1. 楊桃圖、蟻形設計圖、固態發酵槽及楊桃花姬捲葉蛾誘蟲器	
總 值			1,520,837,6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9	0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5,149,000	315,149,000	310,683,383	0	
			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15,149,000	315,149,000	310,683,383	0	
			0			0	
		0051090000-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15,149,000	315,149,000	310,683,383	0	
			0			0	
		01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23,084,000	123,084,000	120,709,544	0
			0			0	
		02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143,517,000	143,517,000	143,300,872	0
			0			0	
03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8,448,000	48,448,000	46,672,967	0		
	0			0			
04	585109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818,895	12,818,895	12,818,89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69,950	1,669,950	1,669,9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48,945	11,148,945	11,148,945	0	
			0		0		
合 計			327,967,895	327,967,895	323,502,278	0	
			0			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10,683,383	0	4,465,617	
0			0		
0	0	310,683,383	0	4,465,617	
0			0		
0	0	310,683,383	0	4,465,617	
0			0		
0	0	120,709,544	0	2,374,456	
0			0		
0	0	143,300,872	0	216,128	
0			0		
0	0	46,672,967	0	1,775,033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2,818,895	0	0	
0			0		
0	0	1,669,950	0	0	
0			0		
0	0	11,148,945	0	0	
0			0		
0	0	323,502,278	0	4,465,617	
0			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5109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77,291	77.29	超收主因係為採購案件廠商逾期交貨違約所致。
	0551090101-9 審查費	-1,752,290	-3.13	短收原因為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收入減少。
	055109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1,000	-100.00	本科目無收入數係因依財政部認列應屬非規費收入故於本年度將其改列為其他收入。
	0751090101-0 利息收入	5,253		本科目係為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075109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899	175.90	本年度辦理廢舊物資拍賣較多所致收入增加。
	115109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8,367		本科目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西文期刊及設備款繳還。
	115109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19,600	226.56	超收主因係為訓練班參訓學員住宿費、業務推廣及宣導之出版品等收入。
	小計	-166,880	-0.29	
	合計	-166,880	-0.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5251091000-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2,374,456	1.93	8	2,288,300
	5851090100-4 一般行政	216,128	0.15	8	208,984
	58510920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1,775,033	3.66	8	1,712,257
	585109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 計	4,465,617	1.42		4,309,541
	合 計	4,465,617	1.42		4,309,541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8	86,156	採購儀器設備之結餘款。	
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8	7,144	採購設備之結餘款。	
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8	62,776	採購儀器設備之結餘款。	
		0		
		156,076		
		156,0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300,000	0	56,300,000	50,169,0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2,000	0	4,702,000	5,123,9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30,000	0	20,730,000	20,420,792
六、獎金	20,814,000	0	20,814,000	21,996,801
七、其他給與	2,080,000	0	2,080,000	1,868,704
八、加班值班費	1,700,000	0	1,700,000	3,308,8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8,000	0	5,298,000	8,994,781
十一、保險	8,400,000	0	8,400,000	8,072,6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0,024,000	0	120,024,000	119,955,62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130,925	-10.89	68	6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進用11人4,636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進用155人70,412千元。 (3)以上，共進用166人75,048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公室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進用1人314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實驗室等環境清潔維護進用6人1,885千元；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2人750千元；全區盥洗設備維護2人540千元。 (3)以上，共進用11人3,48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進用「臨時人員」(研發替代役)2人292千元。
421,906	8.97	8	10	
-309,208	-1.49	52	50	
1,182,801	5.68	0	0	
-211,296	-10.16	0	0	
1,608,892	94.64	0	0	1. 超時加班費812,957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7千元。 2. 本科目超支為不休假加班費實支數為2,495,935元。
0		0	0	
3,696,781	69.78	0	0	增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本所可退休勞工之權益。
-327,331	-3.90	0	0	
0		0	0	
-68,380	-0.06	128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595 703 1245">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遵照辦理。</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p>	<p>(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p>二、行政院主管</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p>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一)	<p>三、經濟委員會</p> <p>歲入部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p>	<p>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十八)	<p>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p>	<p>(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p> <p>(二)農委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p> <p>(三)另一方面針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訪談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及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等 12 個原鄉部落訪談，完成資料建置，並規劃 34 條原鄉部落生態體驗遊程。後續將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等部落。</p>
(十九)	<p>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 (會員部分) 及 6.7% (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p>	<p>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1 月止已有 3,462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p>(二)又針對 103 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將 102 年 12 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p> <p>(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農委會業會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農委會已輔導農會申請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農民未來申請參加農保,不必再檢附農地土地謄本,可避免農民往返農會、地政事務所來回奔波之情形。</p>
(二十)	<p>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p>	<p>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為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依農保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6 項之授權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農委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p> <p>(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農委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
(二十一)	<p>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p>	<p>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p> <p>(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須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紀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p>
(二十二)	<p>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二十三)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p>(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本會核定在案。</p> <p>(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三)農委會林務局業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備查，後續將依據行政院回復內容，研議處理方式。</p>			
(二十四)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p>(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農委會漁業署協助臺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臺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日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p> <p>(二)農委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p>
(二十五)	<p>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p> <p>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6 月、10 月及 103 年 4 月共計召開 3 次臺菲漁業會談，雙方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共識，同時建立海上執法緊急通報及漁船遭扣押後人船快速釋放機制。為使臺菲雙方前述所建立相關共識及機制納入具法律拘束力之文件呈現，目前雙方持續洽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以確保雙方漁船作業安全與權益。</p>
(十)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 10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p> <p>(一)本所為檢驗技術單位，以所研發之農藥殘留檢驗技術輔導 8 所區域檢驗中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瑠公基金會)，積極協助農委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提高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的件數及檢驗速度，103 年度已完成農委會農糧署及縣市政府送檢之蔬果樣品達 6,928 件。</p> <p>(二)針對蔬果農藥殘留之緊急案件，以最速件的檢驗方式配合農委會農糧署的加強抽驗，以安定消費者之疑慮，例如 103 年 5 月糯米殘留亞滅培事件，本所於該署送樣後 24 小時內即完成送檢糯米樣品的檢驗。</p> <p>(三)本所自 102 年起成立安全用藥講師團隊，集合該所植物病蟲害、農藥化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生物藥劑開發應用及毒理學等專業同仁，製作一致性的安全用藥課程講義，以配合縣市政府主辦的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課程擔任講師，目前擔任包括本會農糧署、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化、南投、臺中及桃園等縣市所舉辦之安全用藥講習課講師，積極協助推廣合理正確的用藥觀念。 (四)本所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舉辦 103 年度農藥殘留、藥害與規格查驗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員掌握有關農藥殘留採樣研判、藥害發生診斷及農藥規格查驗等業務執行的經驗交流。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尤其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不僅使消費者堪憂，更影響國人飲食健康，目前市面上經常發現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過高，顯見市售農產品農藥超標問題一直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針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二)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2,442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10%，但該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14.33%，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情，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 億 2,925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